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3）101号

陕西交控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洛北服务区分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2MA70YQQK5Q

负责人：王林（副总经理）

地址：商州区腰市镇黄川村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14日、3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沪陕高速商洛北服务区，南区、北区污水处理站三级沉淀池清理不及时有溢流迹象，南区溢流污水经雨水管道直排河道，北区污水排放口墙体有裂缝，有明显污水渗排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3年3月14日，陕西交控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商洛北服务区分公司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负责人易宝安和现场负责人王林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，《委托书》原件一份；

2、2023年3月14、3月30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二份四页，2023年3月30日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，（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）；

3、2023年3月30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二份（证明当事人污水排放现场状况的位置）；

4、2023年3月14日、3月30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八张（证明当事人污水排放现场状况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、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二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排污行为，科学制定治理方案，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，废水达标排放。

我局将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